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1〕12号

## 关于县路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县路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并征求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县路路与贡湖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建议地块开发建设时，按国家规范和城市排水规划做好排水设施的同步建设，确保不发生内涝。

2、地块西侧涉及现状河道碧水河。该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0.0米（吴淞高程系），河底宽13米，坡比1:2，河口宽25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景观绿化进行提升，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经开区建设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